

桃園市竹圍漁港娛樂漁業漁船碼頭使用管理要點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桃園市竹圍漁港(以下簡稱本漁港)娛樂漁業漁船碼頭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漁港娛樂漁業漁船碼頭(以下簡稱本碼頭)規劃為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 區船席(如附圖)，各區使用船舶之種類限制如下：

(一) A 區及 B 區船席：供公務船或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之船舶使用。

(二) C 區及 D 區船席：供遊艇或帆船使用。

(三) E 區及 F 區船席：供總長度三十三呎以下之本漁港籍專營娛樂漁業漁船、舢舨及其他船隻使用。

(四) G 區船席：供本漁港籍專營娛樂漁業漁船、舢舨及其他船隻使用。

三、船舶停泊本碼頭期間，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財物之保管。

四、船舶停泊或駛離本碼頭時，應注意港區出入船舶動態，會船時應禮讓漁船及渡輪先行，且應避免引起航跡流，影響本碼頭之靜穩度。

五、船舶停泊本碼頭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 衝撞碼頭。

(二) 將纜繩繫於基樁、水電模組、欄杆、燈桿及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。

(三) 將垃圾或廢棄機油等廢棄物棄置、排放入海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碼頭區域。

(四) 其他經本府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因前項行為損毀本碼頭設施者，船舶所有人或行為人應負責賠償。

六、除本國籍漁船、公務船舶或緊急避難船舶外，船舶使用本碼頭應繳交管理費，其收費基準依桃園市永安、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計收。

七、船舶停泊本碼頭除應遵守本要點外，並應遵守漁港法及其他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